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3號

原告 宸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吟蘋

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

段瑋鈴律師

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被告 王柏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復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第11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一）原告自民國106年間起，因業務需求，而與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有租賃大型曳引車等業務往來，及原告以曳引車載送貨物或機具，為分擔於運送過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貨損之風險，而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之需求，以及相關車輛租賃及投保事宜均由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盧奕勝負責辦理，且

原告並已告知訴外人盧奕勝保單內容須符合原告承保目的即原告之車輛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貨損均能獲得理賠。而訴外人盧奕勝為使原告向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乃先將保險資料攜至原告公司之營業處所，再將原告公司所填寫文件連同保費轉交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即被告王柏穠，此有「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單」（下稱系爭保險單）可證，故被告王柏穠與實際從事保險招攬行為之訴外人盧奕勝均同屬事實上輔助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債務之代理人及使用人。（二）嗣因原告公司之司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於111年4月30日載運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貨損，原告與訴外人威勛土木包工業簽署協議書，並約定由原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故原告向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卻以系爭保險單之理賠範圍並未涵蓋車輛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貨損為由拒絕理賠。（三）被告王柏穠係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並承辦原告之投保業務，負有親自瞭解原告之投保目的及需求，並主動說明保險契約之義務，卻未查明原告之實際需求係擴大貨物運送人責任理賠範圍不限於「意外碰撞或翻覆」等事故之貨損，竟仍持續透過不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訴外人盧奕勝招攬保險，顯已違反前揭契約附隨義務。且現因可歸責於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人盧奕勝與王柏穠未善盡保險契約之附隨義務，導致原告無從獲得保險理賠，為此爰依民法第22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四）承前，被告王柏穠明知訴外人盧奕勝不具保險業務員資格，卻任由訴外人盧奕勝代向原告為保險招攬行為，致使原告誤以為已擴大貨物運送人責任理賠範圍不限於「意外碰撞或翻覆」等事故，顯以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1條規定之不

01 當方式招攬保險，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
02 項規定，訴請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王柏穠負
03 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有原告所提起訴狀在卷可稽，足見本件
04 係關於系爭保險單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依系爭保險單
05 第22條記載：「因本險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指被保險人
06 即原告公司，及保險人即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約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系
08 爭保險單影本在卷可稽，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保險
09 單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
10 揭說明，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
11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楊思賢